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 建議更換核數師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415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隨本通函附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自刊發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china-p-res.etnet.com.hk>內登載。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可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須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則指公司細則其中之一項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換核數師」	指	本集團更換核數師一事涉及建議委聘香港浩華擔任本集團之新核數師，填補因均富會計師行辭任而產生之空缺，惟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	指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換核數師之建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均富」	指	均富會計師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浩華」	指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建議委聘之新核數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執行董事：

馬爭女士(主席)

Chiu Winertha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劉偉常先生

高勝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1415室

敬啟者：

## 建議更換核數師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就建議更換核數師而發表之公佈。刊發本通函之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i)建議更換核數師之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建議更換核數師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表之公佈所載，均富已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董事會建議委聘香港浩華為本集團之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因均富辭任而產生之空缺。根據公司細則，委聘核數師一事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均富在進行年度檢討後，決定不再擔任本集團之核數師。均富通知董事會，基於(其中包括)有關審核之專業風險、審核費用水平、彼等就現時工作流程而言之可動用內部資源等，因而作出辭任之決定。

均富確認，就彼等之觀點而言，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任何事宜乃應敦請股東及本集團債權人垂注者。此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均富辭任之事宜(包括本集團與均富之間之任何意見分歧或任何未解決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及本集團之債權人垂注。均富尚未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開始任何核數工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

-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2)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3)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就建議更換核數師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隨本通函附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之方式決定，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以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正式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點票表決可由下述任何一方要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親身出席股東（倘股東為公司，由彼之獲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由彼之獲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中所佔比例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由彼之獲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附帶可於有關會議上投票之權利之股份，且當中已繳股款之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可於有關會議上投票之權利之股份中全部已繳股款股份十分之一或以上；或
- (v)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由大會主席或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有關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委任書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茲通告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4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委聘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均富會計師行辭任而產生之空缺，並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1415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可以在點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